

孟津会盟小寨村大坡护坡坍塌维修项目 “3·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6日9时40分许，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大坡护坡坍塌维修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领导批示精神，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孟津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孟津会盟小寨村大坡护坡坍塌维修项目“3·6”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结合前期孟津区事故调查情况，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村民委员会。村

委主任：梅某。

2. 施工承包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兄弟工程队，营业执照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史某。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农业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工程队无工程施工资质。

（二）事故项目情况

小邙线是会盟小寨村到偃师邙岭乡的一条上山乡道，事故项目位于小邙线起点的护坡与村道之间。受2021年“7·20”特大暴雨灾情影响，道路入村端护坡被水浸泡变形，并出现部分坍塌，给紧邻护坡的村道行人带来安全风险。为消除安全风险，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委员会向镇政府申请修复资金，镇党委、政府研究后，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小寨村村委，并由小寨村村委负责护坡修复工程。



图 1 项目开工第一天的施工照片

（三）工程发包情况

该工程由小寨村村委会发包给邻村东良村的洛阳市孟津区兄弟工程队，并签订了项目合同，工程预算款为 23 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兄弟工程队经营者史某随后连工带料以 15 万元价格转包给会盟镇花园村村民姚某。姚某组织周边村民十余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始施工，村委在施工前向镇政府分管领导报告过开工事宜。

（四）事故发生经过

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大坡护坡坍塌维修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动工，当天即用挖掘机完成了需修复护坡的土石清理和基槽开挖工作。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先后完成了约 20 米长、1.8 米高的地基夯实、圈梁浇筑、抹灰砌砖等工作。3 月 6 日（事发当日）上午施工人员开始对剩余的约 10 米沟槽打夯、砌砖，丁某、李某、常某负责砌砖，郭某、李某、郭某负责搅拌水泥、送水泥和搬砖。9 时 40 分许，已被清理过的护坡突然发生局部

坍塌，坍塌宽度约 7 米，坍塌体积约 8 立方米，将正在基槽里砌砖的丁某、李某、常某三人掩埋。丁某、李某二人几乎贴在一起，能看到一只手露在外边，常某在二人的北边约 1 米外处，被完全掩埋。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 维维护护坡全长 55 米，东边高 8.5 米，西边高 5.5 米，宽 1.2 米，含路肩排水，砖石结构。事故发生时，该工程正在砌砖过程中，发生事故为项目道路东侧路基护坡。

2.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东侧路基边坡高约 6 米，坍塌区域长约 7 米，坍塌方量约 8 立方米，为粉质砂土，坍塌区域上方有厚约 20 厘米的混凝土路面，路面完好，路肩塌陷。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丁某，住址：孟津区会盟镇东良村，姚某施工队大工，在事故中死亡。

2. 李某，住址：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 12 组，姚某施工队大工，

在事故中肋骨骨折，左股骨头骨折，系重伤。

3. 常某，住址：孟津区会盟镇台荫村 11 组，姚某施工队大工，在事故中多发肋骨骨折，肩胛骨骨折，系重伤。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坍塌事故发生后，工友郭某拨打了 120、119 救援电话，孟津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孟津分局和会盟镇政府负责同志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施工人员迅速开展施救。为避免动用机械造成二次伤害，工友李某先用挖掘机挖开旁边的沙土打开场面，其他人用铁锹和手扒土施救，在 119 救援人员到来前工友已将李某、常某二人救出；下身被卡住、仅露出胸部的丁献平被赶到的 119 救援人员于 10 时 30 分许救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孟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理善后，调查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和会盟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医院探望伤员，协调医疗资源。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派员查勘事故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和督促善后处置。2023 年 3 月 8 日，包工队与丁某亲属达成赔偿协议，丁某善后事宜处理完毕。常某、李某因造成骨折还在医院接受

治疗，截至目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死亡赔偿和住院医疗费)约 108 万元。

(四) 应急救援和评估情况

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客观、及时、真实，119、120 和镇、区响应及时，应急资源调集迅速，未造成次生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但因施工单位未制订应急预案，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缺乏有效的科学指挥。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挡墙基础及墙身施工过程中，施工队没有预先将施工现场上方不稳固土石清除到位¹，在车辆通行、路面堆放砖块、底部夯机振动等外力和土层自身重力的作用下，路基边坡土体失稳发生坍塌，导致三名作业人员被埋。

(二) 间接原因

1. 该工程无正式设计图纸，且小寨村将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挡土墙基础施工）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开工后又不加大协调管理力度，放任非法转包行为（承包方本身不具备承揽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能力，承揽到手后又非法转包给私人包工队）。

2. 洛阳市孟津区兄弟工程队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编制工程施工方案，现场老路基浆砌护坡拆除，边坡清理及支护，挡土墙基坑开挖等均没有制定相应施工方案，机械开挖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10-2019 6.1.1 路基防护工程施工前，应对边坡进行修整，清除边坡上的危石及松土。

未开展现场风险辨识，未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现场观察员，作业现场管理混乱。路基开挖放坡系数不足，未达到规范要求²。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由违规发包、转包，施工人员冒险施工造成的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洛阳市孟津区兄弟工程队、姚某包工队。无施工资质，违规承包工程³，并非法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冒险组织项目施工。

2. 会盟镇小寨村委。未组织项目设计，违规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⁴，施工过程中督促检查不力，没有及时发现非法转包情况。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不到位⁵。

3. 会盟镇人民政府。未对工程项目的安全问题做出安排部

【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50-2020 13.3.4 不支护坑壁进行基坑开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沙土类坡顶有静载荷 1:1.25，坡顶有动载荷 1:1.5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署，未认真有效实施辖区内道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⁶，未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违规发包、转包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责人员

1. 姚某，该工程实际实施者，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事故发生时并不在现场，造成一死二伤的严重后果，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孟津区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2. 史某，洛阳市孟津区兄弟工程队经营人。作为该工程队主要负责人，承揽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项目，并进行非法转包，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孟津区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3. 马某，小寨村第 11 村民小组组长。作为村派驻施工项目工地协调管理员，重进度、轻安全。对项目被转包不与纠正，且擅离职守，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建议由会盟镇党委、政府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4. 梅某，小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作为项目发包方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发包管理出现重大失误，违规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体工商户。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施工过程中督促检查不力，没有及时发现项目已被非法转包的情况。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 林某，会盟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人。负责小寨村护坡修复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只注重施工给道路交通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忽视施工过程中本身的安全问题，履职尽责不到位，隐患排查落实不力，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6. 李某，会盟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班子分工分管公路交通工作。促成了镇党委、政府对小寨村拨付护坡维修资金决定，对村级承办工程项目所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默认了小寨村委违规发包的行为，对承发包违法违规，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混乱的行为没有采取相应组织措施，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其向会盟镇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二）建议追责的单位

1. 洛阳市孟津区兄弟工程队。该工程队属个体经营户，无施工资质承揽施工项目，并违规将工程项目转包给无资质个人，造成一死二伤的严重后果。建议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将其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并抄告相关单位。

2. 孟津区会盟镇小寨村村委。作为业主单位，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对工程违规转包不知晓，对施工过程缺少有效监督，建议向会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缺少对辖区内道路施工项目的统一管理，未建立起有效的审查、监督机制，对辖区内乡村道路施工项目缺乏有效管理和监督，建议向孟津区人民政府作出

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发包、施工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安全责任缺失，未进行设计凭经验施工。
2. 监管部门未将村级项目列入监管范围，造成监管责任缺失。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立并落实工程设计、审核制度。全区各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在作业前，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并报区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二）依法进行工程招标投标。全区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业主单位应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招标、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取专业化施工队伍，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工程实施，严禁将工程发包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

（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区要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各镇（街道）特别是会盟镇要组织对辖区内乡村道路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对存在隐患的路段要建立台账，积极同区交通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

（四）建立并落实道路巡查机制。全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制度》，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

的原则，压实区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和镇（街道办）政府责任，制定具体巡查制度，落实巡查内容和巡查频率。特别是雨季、汛期、冬季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若出现突发的险情、灾情应立即上报。